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627號

原　　告　謝元朗
被　　告　瀚斌開發有限公司
代　理　人　林浭綸

上列原告與被告瀚斌開發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　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並未於訴狀內記載被告瀚斌開發有限公司「法定」代理人（原告僅記載「代理人」）及其住居所，應依上開規定補正。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萬3,494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裁判費6,500元，應予補繳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宜靜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翊婷